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2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之胞弟即相對人因腦炎併發難治性顛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2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3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4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5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6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7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8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9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0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1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2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3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4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5 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6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9 本件經板橋中興醫院馮○誠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
20 定，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對於醫師之詢問皆無反應，其因腦
21 炎、癲癇、呼吸衰竭，張眼臥床、不會說話，有鼻胃管、氣
22 管插管、呼吸器，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法溝通及無經
23 濟活動能力，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
24 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
25 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板橋中興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
26 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57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
27 見，認相對人因腦炎併發難治性顛癇，無自理能力，已達因
28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29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
30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

01 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查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胞姊及姊夫，
03 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且相對人之
04 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
05 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
06 姊，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
07 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
08 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
09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姊夫，同經前
10 開親屬推舉，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四、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2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4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5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6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7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8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19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20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21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2 五、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書記官 蘇宥維